

現行律民事新解釋

有效部份

商事關係法令目錄

一
鑛產條例

二十二
鑛產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
小鑛業暫行條例

五十
鑛業註冊條例

六十一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六十九
蒙旗地內辦鑛暫行簡章

七十三
著作權法

七十六
出版法

管理藥商章程

三

製鹽特許條例

八六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九十一

取締紙幣條例

九十五

權度法

九十八

權度營業特許法

百〇三

民業鐵路法

百〇五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百十九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百三三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百二十六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百二十九

起除沉船章程

百三十二

航業獎勵條例

百十三

電汽車業取締條例

百三十六

私設電話規則

百四九

鑛業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採礦、採礦及其附屬事業為礦業

第二條 採礦權及採礦權為礦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第一項之外
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遵守本
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應推定
一人為代表並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
由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礦業者或呈請合辦礦業者視為訂有合約

第六條 矿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锡 鉛 鋒 錄 鈷 錳 鋅

鋁 砥 汞 鈮 鉗 銀 鉛 鎔 鈾 煤 炭 類 金

剛石 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 石綿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酸

石灰 重晶品 硝酸鹽 碳硫 硫化鐵 硼砂

弗石 大理石 可作製璜品者 長石 滑石 筆鉛泥

炭 琥珀 土灘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 硅藻板 苦土礦 漂白土 顏料石類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 石灰石 砂石 花崗石 斑石 白雲石

土灰 灰泥石 黏土 大黏土 其他採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類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採探但地方法團體公有之各種礦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鑄質無論地主業主與非地主

業主應以呈請鑄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鑄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鑄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鑄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鑄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尚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鑄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鑄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鑄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鑄務監督

署長

第二章 鐵區

第十二條 鐵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採鐵或採礦之土地區域
為鐵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鐵區

- (一) 距古聖盧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 (二) 於砲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
- 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商埠市場地
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四) 距官有公有

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
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
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鎮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採之界限以地面
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為準

第十五條 鎮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為一畝
五百四十畝為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
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為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
得增減之

第十九條 一鑄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鑄業權但目的異種
之鑄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在鑄區之外開掘遂峒專為淺水通氣轉運
之用者不以鑄區論但須經鑄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遂峒內發見鑄質時應即呈報鑄務監督署長
鑄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為有開採之價值
時得限期令其領作鑄區

第三章 鐵業權

第九條 鐵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法律之規定但同一鐵區內鐵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鐵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鐵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但採鐵權得為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鐵務監督註冊但鐵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為廢業之註冊

三 鎏業權之設利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三）鎔業

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合辦鎔業權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
不生效力但鎔業權之繼承鎔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
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鎔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鎔
務監督署長核准但鎔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

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採鑛時所得鑛務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採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令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

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鑄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採鑄期間非呈報鑄務監督署長在採鑄期間非經由鑄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採鑄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款採之鑄務第三條 呈請辦鑄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鑄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尚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銷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鑄務監督署長於採鑄呈請

地確認為適於採鑛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採鑛如逾
限尚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採鑛呈請地仍須採鑛者準用前項之
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鑛床之地位形狀不
合致損鑛利時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
令其更正如逾限尚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鑛業呈請地

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五條 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之時應
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鑛務監
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鑛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鄰接鑛區之時除取具隣接
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承諾書
一併呈送

第三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
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採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五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採礦呈請地與他人採礦呈請地相重複如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准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鑄業呈請地與他人之鑄區相重複如鑄質為異種鑄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鑄業權者但認為於他人之鑄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為限鑄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鑄業權

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或採鑛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尚未為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

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探鑛地與呈請採鑛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採鑛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採鑛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為限採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優先呈請採鑛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為鑛業呈請地時其鑛質若為異種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為優先之呈請者視為鑛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採礦呈請人於同時之鑄質更為採礦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採礦呈請書發送之日即視為採礦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採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鑄質更為採鑄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採礦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

呈由鑄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採鑄區應經由鑄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効力

第四十四條 採鑄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鑄務監督署長審定

採鑄權者應鑄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鑄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鑄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鑄業簿

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鑛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鑛業
權應即取消

-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不延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
以上者(二) 鑛業有害公益者(三) 依鑛業警察規則
命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四) 不照施
工計畫施工者(五) 逾期不納鑛稅者(六) 因錯誤核
准者

第四十七條 鑄業權者以鑄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三)以鑄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
力(三)鑄業權已經作抵後其鑄業權者如欲將鑄
區切割合併或減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
各債權者之協定(三)鑄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
一經註冊該管鑄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
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為限得呈明
鑄務監督署長覈實其鑄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四)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未完之期內其鑄業權於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鑄業權者(六)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鑄業權視為自原鑄業註冊取消之日起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鑄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其鑄業權者自行處分其鑄業時準用前條第四款第五款及

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鑛或採鑛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賓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鎮業呈請人及鎮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鎮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鎮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
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條 鑄業權者為防鑄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
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鑄務監督署
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鑄
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條 鑄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鑿孔及開坑 (二)堆積鑄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

炭鑄淬及灰燼等（三）建設選鑄場及製煉廠
（四）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
索道及電線等（五）施設其鑄業上必要之各種
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鑄務
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畫繪具
圖說呈由鑄務監督署長審定

鑄務監督署長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
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鑄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
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
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鑄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
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
鑄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
給予一次價金但當鑄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

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鑄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應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鑄業權者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價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

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鑄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價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鑄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鑄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要求鑄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

定後償金或擔保尚未確定時鑄業權者得提存
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鑄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
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鑄業權者其
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鑄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
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
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準用之

第五章 鎏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鎮業之勞動者為鏞工

第七十二條 鎮業權者所定之鏞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
鎮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鎮業權者應備置鏞工名簿於鎮業事務所
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鏞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期以通用貨幣

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鎏業權者對於解雇之鏽工因其請求應給與
證書載明雇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雇
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鏽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鏽業
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鏽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
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鎏稅

第十八條 鎏稅之種類如左

三 鎏區稅 (三) 鎏產稅

第七十九條 鎏區稅之稅額如左

(二) 如鏽區為採鏽第六條第一類鏽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鉑砍金砍錫砍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鏽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三) 如鏽區為採鏽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條 前條鏽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鎏產稅之稅額如左

二、第六條第一類鎔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三)第六條第二類鎔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条之鎔區稅及鎔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鎔質免除鎔區稅及鎔產稅

第七章 鎏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鎔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鎔

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工程
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為預防方
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採鑛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鑛務
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

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鑛產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
內仍視為存續

農商總長及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原礦業權者為
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二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條 關於礦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决者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

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鑄業權被取消時鑄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鑄業權者對於地固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鑄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

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得依民事訴

法

訴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鑄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鑄務之爭執應呈由鑄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鑄業權或未得鑄業權而竊採

鑄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五條 私將鑄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鑄區以外者處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鑄
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第九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五條及第八
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
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

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
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

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鎏業權者如有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鑄業上與成年者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鎏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已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從前業經

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將從前所
有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
年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鑛質徵
收鑛稅作為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鑛所訂立之合同
契約經官署核准者均仍其舊

鑄業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鑄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理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表農商總長或鑄務監督署長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二條 呈農商總長或鑄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認為必要者概不發還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鑄業呈請人鑄業權者地面業主或關係人之繼承人皆

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鑄業呈請之規定於鑄業呈請地或鑄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鑄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為呈遞之時日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第六條 經由鑄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鑄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為準

第七條 依鑄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

國人民合股辦鑄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鑄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二)依鑄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元之三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三)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商辦理(四)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五)對於鑄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須遵照鑄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六)所有工人

概用中華民國人民（七）公司除開辦鑛業外不得兼營
他項事業（八）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為限期滿時如不
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秉公作價折售其售得款
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
取得之鑛業權及其他權利均同時消滅（九）合同以
中外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
署長立案二份由中外股東分執之遇有誤解時專以
中文字意為憑

第八條 合辦鑛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鑄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請辦鑄人或鑄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改定合辦鑄業呈請人或合辦鑄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鑄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鑄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鑄業呈請人或合辦鑄業權者

第十一條 鑄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條件或增減鑄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收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

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鑛業時凡為鑛區增減合併分割之
呈請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砂礫（如砂金砂錫砂鐵等）使用他人之土
地時適用鑛業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

第六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所產為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鑛質
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應即公告或
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呈覆是否願得該地鑛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得鑄業權或逾期並不呈覆則仍准前鑄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鑄業權之權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鑄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須隨呈文呈送

第十五條 依鑄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為鑄業呈請人時須將契據隨呈文呈送

第十六條 關於鑄業之呈請保護鑄利或為鑄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鑄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限

制時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十七條 鐵業呈請地如在鐵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須取得該管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第十八條 鐵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鐵業認為不適當時鑄務監督署長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改正

第十九條 鐵業呈請人如在他人鑄區相隣接之地畫定鑄區時至少須離他人鑄區界六十尺但得鄰接鑄業

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鑛區域內呈請採鑛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時須取具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

鑛務監督署長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第二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如鑛業呈請人願盡行領辦時對於各種鑛質須各具一呈但存於同一鑛

床者中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鑄業權後欲將鑄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鑄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並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二) 呈請地之面積 (三) 南北綫

(四) 縮尺 (五) 基點 於呈請地之兩端選定極點者之不動物以為基點 (六) 測點及其號

碼 於呈請地之各隅定為測點或立界石以為測點 (七) 境界綫並基點測點連結

直綫之方位及其丈尺 (八) 鄰接鑄區距離呈請地界

線三百尺以內之關係（九）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鑄床
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砂鑄等不在此例（十）呈請地及其附近

一帶之地形並鑄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

請開採河底之砂鑄其鑄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三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三）河道之總延長線
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線（三）南北線（四）縮尺（五）所
請採鑄區域之各端（六）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
標記名稱（七）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線

測量員測繪此種鑄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

其責但與鑄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採鑄呈請人須作該鑄之鑄床說明書隨呈文

呈送

第二十四條 鑄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鑄業呈請人或採鑄權者將關於鑄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鑄務監督署長審定

第二十五條 鑄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為必須覆測時得

限期命令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第二十六條 鎳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認為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令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

但在探鑛地呈請採鑛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須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鑛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為鑄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鑄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鑄務監督署長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鑄業呈請人退夥之時代表人自退夥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鑄務監督署長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探鑄呈請地或增減鑄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鑄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第三十一條 鑄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

減鎮地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依鑄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鑄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鑄業呈請人到署參觀

鑄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簽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

鑄業呈請人

如關係鑄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鑄務監督署長會同
鑄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鑄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理由書
並將新舊鑄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割鑄

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鑄業權已經作抵者依鑄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四條 依鑄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
鑄區圖之外須添具鑄床圖及其說明書並取具鄰接
鑄業權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依鑄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
說外須取具隣接鑄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

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鑄床圖須繪平面圖及截面圖二種

第三十五條 關於鑄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鑄業條例第四十上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隨文呈送

第三十七條 關於鑄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關於探鑄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三) 關於探鑄

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
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三) 關於探鑄區變更
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減
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改正 每一件 銀元二元(四)
關於探鑄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二元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之 每一件銀元十元(五)
關於採鑄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三十元(六) 關於採
鑄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
元三十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七) 關於採鑄區

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減區 每一件銀元二元 鎔區訂正 每一件銀元十
二元 改正 每一件銀元二元(八) 關於採鑄區分併
或分割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十二元(九) 關於採鑄區
分合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十) 關於採鑄口呈
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銀元
二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銀元二
十元(十二) 關於合辦鑄業呈請人退夥之呈文 每
一件銀元二元(十三) 關於更正鑄質名稱之呈文 每

一件 銀元四元(十三)依鑄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

呈請查勘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十四)依鑄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為測量或檢查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四元(十五)依鑄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

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六元

(十六)依鑄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土地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元(十七)關於呈請裁

決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元

第三十八條 鑄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

欵情事概不受理

(二) 鎮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鎮務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三) 呈請之鎮質不在鎮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三) 僅有呈文而無鎮區圖者或有鎮區圖而區域不明者(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五) 第違背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者(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八) 違背第二十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者

(九)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及協定書者(十)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十一)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呈繳鑛業執照者

一項情事應予駁還

第三十九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

項情事應予駁還

(三)中外人民合辦鑛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規定

者(三)當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

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三）
鑄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四）違
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内將呈文圖表更
正或補呈者（五）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
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六）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
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内將呈請地改正或增減
者（七）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内提出計畫
書者（八）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
調查者（九）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内繳納

註冊費者

第四十條 凡關於鑄業呈請如已核准鑄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鑄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呈請註冊

註冊費得由代理人或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時須將第一項之通知令附呈

第四十一條 凡因鑄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之規定

繳費註冊者，鎮務監督署長即於註冊時發給或換
給鎮業執照。

前項鎮業執照分採鑛執照、探鑛執照二種。採鑛執照由農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業時隨批發交鎮務監督署長轉發。探鑛執照由鎮務監督署長填發。

凡因鑛區合併或分割為鎮業權設立之呈請者，或因鎮區變更為鎮業權變更之呈請者，或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鑛種名稱更正之呈請者，應添附鎮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其呈請如經核准即依前二項之規定換給鑛

業執照其原有執照分別繳由農商總長或由礦務

監督署長註銷

因鑛業權之讓與或繼承呈請註冊時應將鑛業執

照呈由礦務監督署長批註

鑛業權消滅時應將鑛業執照繳由礦務監督署長

註消或轉呈農商總長註銷

第四十二條 鑛區所在地之名稱種類境界基點及其面積

與所呈之鑛區圖不相符合一經查覺礦務監督署長得
限期命鑛業權者變更其表示之地位但須將調查圖一

併鈔示

第四十三條 鐵業權者推定鐵業代理人管理鐵業時須呈報鐵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鐵業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鐵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鐵業權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以呈報時聲明

第四十四條 鐵業開始之時鐵業權者須於鐵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鐵業事務所並將開辦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一律呈報鐵務監督署長

第四十五條 鎏業權者無論其鎔業權為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個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個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呈明鎔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即具報

第四十六條 探鎔權者應將探鎔區圖及探鎔工程表備置於鎔業事務所探鎔權者應將坑內實測圖、鎔業簿、採鎔、區圖、鎔業施工計畫書、鎔工名簿等備置於鎔業事務所鎔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七條 採鑄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狀況指出
之鑄量採鑄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載

第四十八條 採鑄所得之鑄質採鑄權者如欲處分之須將
處分之方法及其數量呈請鑄務監督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圖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
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即須繪入圖中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抄一份限兩個
月內呈送鑄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鑄山之狀況認為
必要時鑄務監督署長得命採鑄權者變更其呈送

期或其次數

第五條 鐮業簿詳載鑰資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
採鑰日數及工數等項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鑰業簿照鉅一份限一個月
內呈送鑰務監督署長備查

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造具鑰業明細表詳載上年鑰質採
得數而賣出數販賣價採鑰日數工數呈送鑰務監督署
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

當鑄業權消滅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有鑄業權者
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鑄業簿鈔本及鑄業
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之有應增入者
得增入之

第五十四條 鑄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並繪
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鑄務監督署長

審定

(二) 關於鑄床之事項 主要鑄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

走向傾斜等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鑄床之影響
主鑄質及副鑄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岩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三)關於採鑄及開坑之事項 所探掘之鑄床位置及探鑄之次序方法 新開豎坑斜坑或機坑之位置 方向高闊延長成功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碉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 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三)關於採鑄之事項 所

採掘之鋸床位置於名稱及採礦之次序方法 粗
礦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坑水及廢石
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
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
氣礮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四) 關
於選礦之事項 選礦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粗各礦
之量及精礦之種類與其品質 廢水及礦滓之量與
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
動力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礦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 煙與廢水礦滓
之量及其品質併其處置方法 矿工人數及使用機
械之原動力

依礦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概依前列各款之規定記載者須聲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之處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限命其改正

第五十六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有

變更施工計畫者須具呈文詳載新施工計畫及其變更
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五十九條 設將數鑄區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
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之圖書等得合併繪具
第五十八條 依鑄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派員查勘時其
呈文須將調查一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鑄務監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令中將
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交呈請人

呈請人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鑄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於他人土地
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時其呈文須將土地名稱種類
及其目的詳細記載

第六十條 依鑄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
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現存之地位所有
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豫定價額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依鑄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
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障礙物者須攜帶鑄務監督
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依鑄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
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
呈報

前項之呈報得以電報行之

欲得覆電者須將覆電費豫交電局

第六十三條 依鑄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
土地時其主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
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
計畫書一併呈送

第六十四條 鎏業權者根據鎔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之土地權利

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
期並償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鎔業權者常使用著手時及使用
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第六十五條 依鎔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道
者如不願領作鎔區或不如期呈覆得由他人呈請領作
鎔區他人之取得鎔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

原有開通隧道之工程

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道如欲穿越鄰接鑄區時須與鄰接鑄業
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
分圖一併呈請鑄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道開掘時鄰接鑄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
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鑄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
但不得直接干涉所開隧道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
洞者與鄰接鑄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
報鑄務監督署長立案

第六十七條 在鄰接鑄區內開隧道時如獲有鑄質應即歸

還鄰接鑄業權者

第六十八條 依鑄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鑄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為標準

自開辦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呈請鑄務監督署長核准
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 (二) 雇傭及解雇之辦法
- (三) 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 (四) 發給工價日期
- (五) 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
- (六) 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
- (七) 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働之事項

(八) 所定之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第六十九條 自鑄業開辦之日起即須備置鑄工名簿將鑄工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工作種類等級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并僱傭期間等詳細記載

前項之事項如有變動時均須隨時記載

第七十條 依鑄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鑄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鑄業開辦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呈請鑄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則以左列各款為標準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三)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

日數給以上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三）葬費須在十元
以上（四）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上價給與

（五）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上價給與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三款之恤金及第四款之撫恤費
須按照前三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計算每日應得
之工價

第七十一條 依鑄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鑄業權者應
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鑄區稅繳納鑄
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鑄產權者呈請分割合併鑄區外凡呈請為鑄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呈請註冊時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鑄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依鑄業條例第八二條之規定鑄業權者應於

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個月（即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

所出鑄產之額數繳納鑄產稅於鑄務監督署掣取

收據

鑄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鎮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個月各省鑄產之市價平均

核算以為徵收鑄產稅之標準通告各鑄務監督署長

轉飭遵繳

鈔本核算

第十三條 徵收鑄產稅應按照鑄業權者所呈之鑄業簿第七十四條 依鑄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類未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具所請地之工事或鑄床之關係圖一併呈送

(一) 呈人名號及住址 (二) 鄰接鑄業權者或所有

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二）鑄業權者之註冊
號數

鑄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鄰接鑄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

如鄰接鑄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鑄務監督署長即行裁決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

第十五條 依鑄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鈔錄鑄務監督署

長所發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鑄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報鑄務監督署長

第七十七條 依鑄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本細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於鑄務監督署前

第七十八條 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

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
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内提出計畫書或不依
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
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内將變更之鑄區圖提

出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内將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

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内將事務所呈報者
依第二十九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鑄業代理人一經呈報凡適用於鑄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罰則亦適用於鑄業代理人

第八十條 本細則除第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鑄業適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凡各省鑄業權者限三個月內將鑄區所在地或鑄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呈報該管鑄務監督署長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定依限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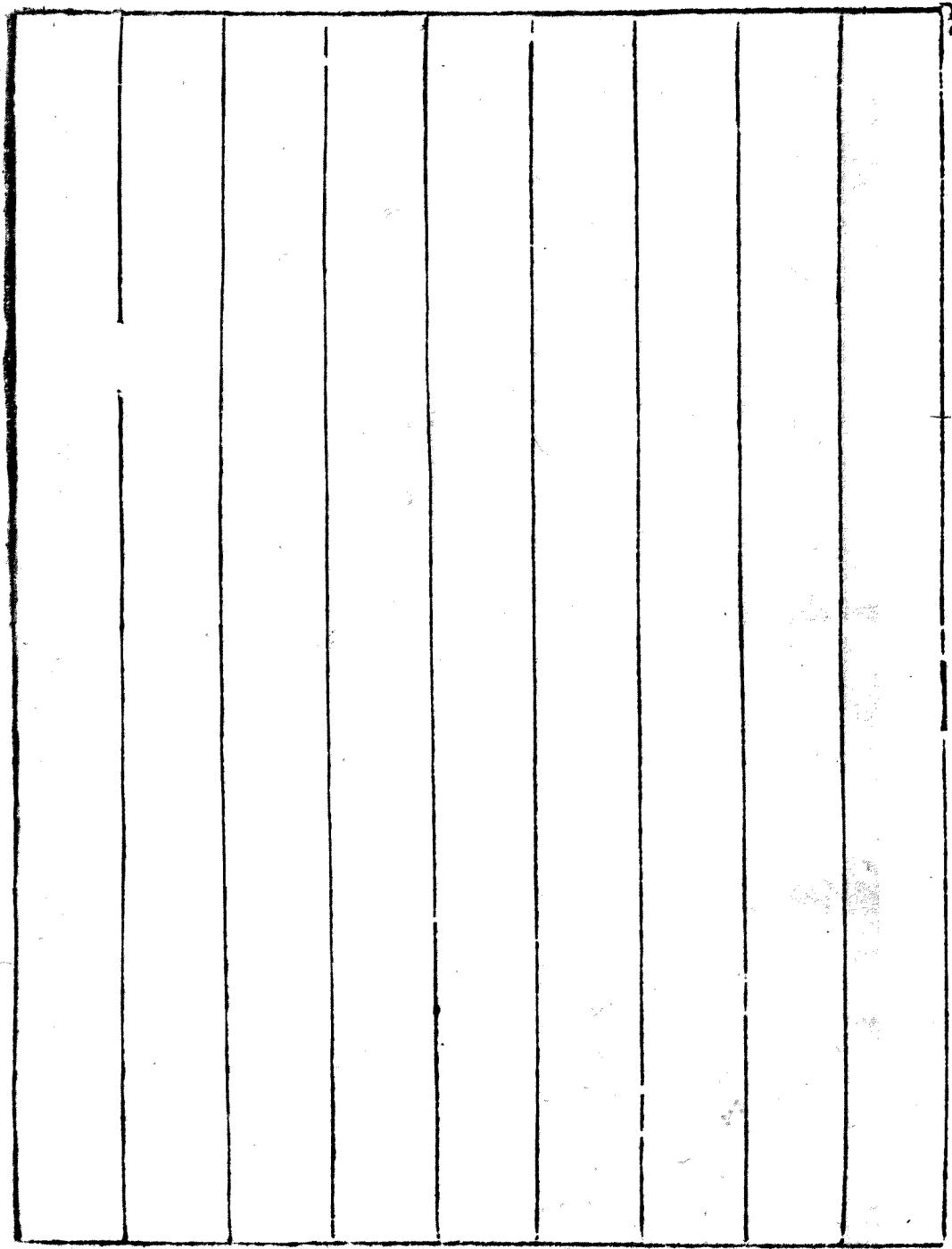
第八十三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鑄業關於鑄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按之鑄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認為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律遵照鑄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呈
第八十四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

鑄業關於鑄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
其全部或一部合於鑄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者概
認為有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辦鑄而鑄區面
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如指定某府縣或某鄉之
類）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限半年內遵照鑄業條例第
六十條之規定劃定鑄區呈請核奪如有不得已之故
必須寬領鑄區時應依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鑄或採鑄者本

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



小礦業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礦業條例施行前准採探各礦煤礦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礦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為小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小礦之礦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赴該管實業廳呈請註冊換照

前項小礦執照由農商部頒發各實業廳填印轉發

第三條 前條小礦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為三年但得於期滿前呈請展限

第四條 小礦不得與外人合股或借用外國資本

第五條 申請換給小鑛執照者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甲 煤礦

(一) 不滿五十畝者二十圓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四十圓

(三) 一百畝以上三百畝以下六十圓 (四) 三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八十圓

乙 其他各礦

(一) 不滿二十畝者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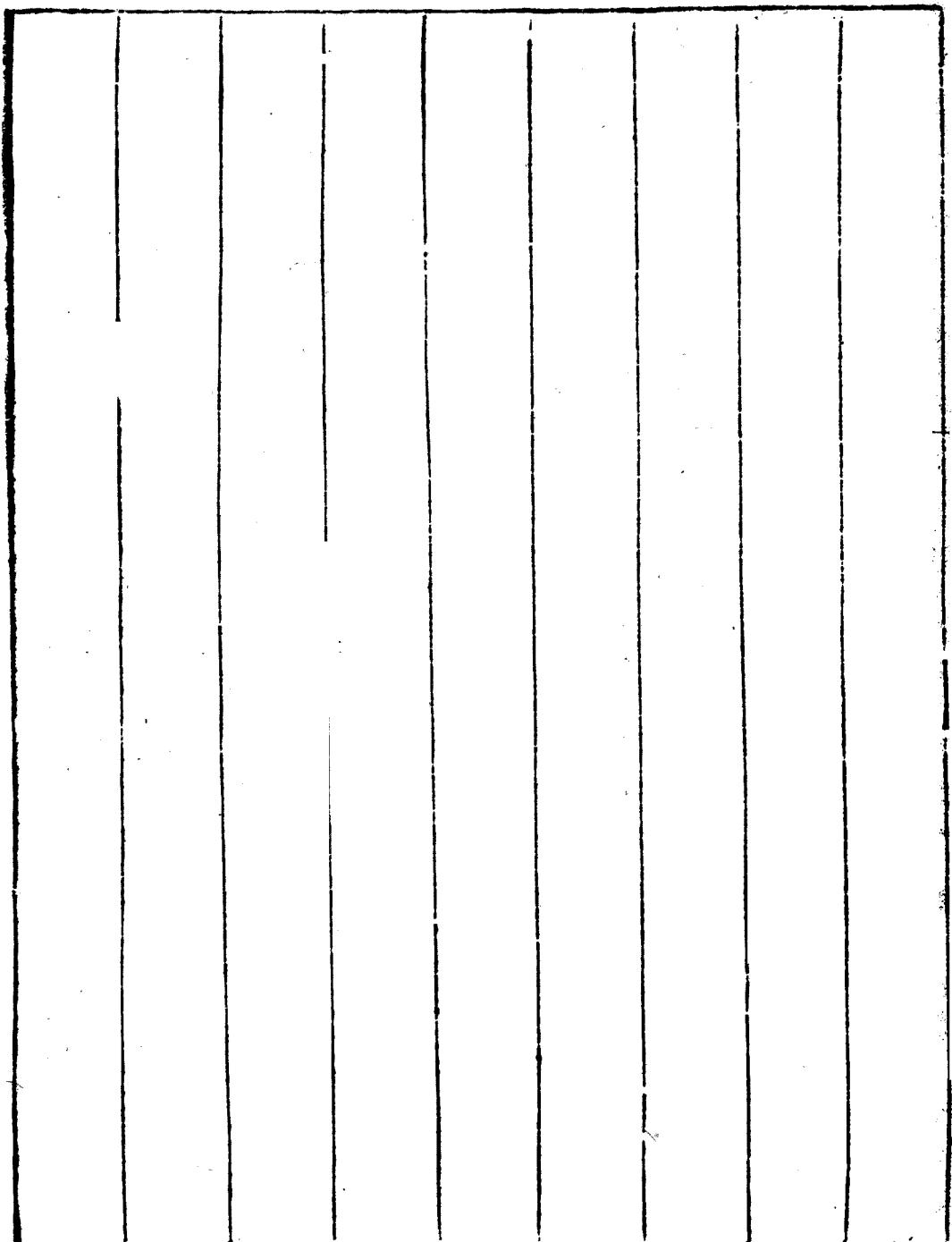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八十元

第六條 鑛業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小鑛均適用之

第七條 小鑄商由縣知事查明品行端正為合格不適用審查鑄商資格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鑑業註冊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鑑業註冊由各該管鑑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為註冊名義人

註冊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登記者為註冊
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有註冊權利之鑑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為註冊
權利者有註冊義務之鑑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為註
冊義務者

第四條 鑛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為附記註冊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

夥或改定代表人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外以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六條 關於同一鑛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

第七條 附記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間之順序

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鐵業冊分探鐵冊及採鐵冊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鑛業權者應設辦人名冊

第二項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為鑛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欽發鑛

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呈請郵寄鑛業冊之鈔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礦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一) 採礦權之設立

每一件 銀圓一百元

(二) 採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四十五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圓十元

(三) 採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圓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圓四十五元

(四) 採礦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一件 銀圓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一件 銀圓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一件 銀圓五十元

(五) 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一件 銀圓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十元

(六) 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圓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圓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

權設立之註冊

每一件銀圓五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一件銀圓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圓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圓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銀圓五元

十二、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廢業註冊 每一件 銀圓五元

(一)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 銀圓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採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採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採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採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

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條 關於鑄業之註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為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三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為之

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

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為鑄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鑄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鑄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

由農商總長命令該鑄務監督署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呈文 二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三註冊原因湏得第三者
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法
官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 (四)合辦礦業之外國人應附礦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 (五)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証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
合辦礦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礦務
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出但礦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
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 (一) 鑛區所在地
- (二)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 (六) 註冊之目的
-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鑛業執照

- (一)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三)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 (一)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一)所呈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所呈請事件不在應行

註冊之列者 (三)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

業冊相抵觸者 (六)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

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冊不符者 (七)呈文所載事項

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鑄業執照者（十）不繳納註冊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
冊義務者

關於鑄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鑄業權表示之註冊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
附記註冊更正之

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
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

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縷寫不得挖補
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 關於銀
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監督
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為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
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湏退夥時得

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為採鑛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鈔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為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債呈請為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債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為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應附第三者之呈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鑄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鑄業權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為註銷

因
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鑄區之合併或分割為採鑄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
割前之採鑄權應行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鑄權因廢業為註銷之註冊
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鑄業權在競賣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
將鑛業權應繼續存在字樣註銷

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
鑛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為註
銷之註冊但湏附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為
註銷之註冊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為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為註銷

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呈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鑄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

擬具異議呈文經由鑄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為憑據

第四十五條 實業廳長認異議為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為正當者應為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者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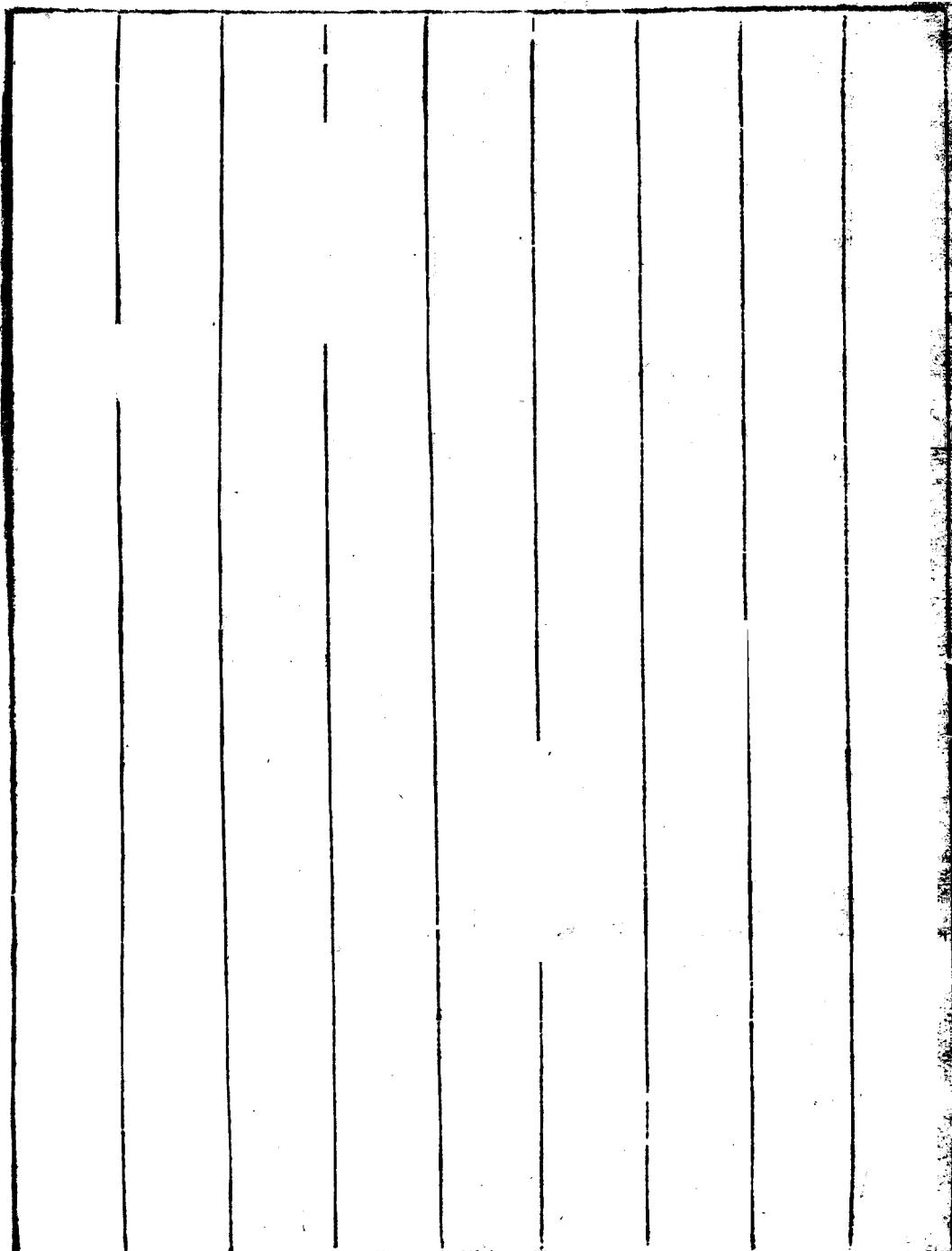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文
鑑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礦業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簿冊

第一條 鑛業冊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程式分省縣編製之

前項鑛業冊視註冊事件之繁簡得於一縣中分立數冊或合數縣為一冊

凡一鑛區跨數縣者應就其一縣之鑛業冊註冊

第二條 編製鑛業冊時應將每冊之頁數於其冊面標明每一鑛區之註冊在採鑛者以一頁為限在採鑛者以二頁為限

前項之註冊如該頁之全部或其一欄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鑛業

冊同一註冊號次接續記載並於原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三條 合辦人名冊依第三號及第四號之程式編製之

前項合辦人名冊得合數縣為一冊但其鑄業冊分縣編製者應附以檢目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辦人名冊不敷記載時適用之

第四條 鑄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之並於各圖記載註冊號次及

年月日

第五條 註冊收文簿依第五號之程式編製之其號次每年更換一次

第六條 鑄務監督署對於註冊事項除鑄業冊合辦人名冊及註冊收文簿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 通知簿 (二) 鑄業冊鈔覽簿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通知簿記載通知事項及其年月日與通知令合蓋廳印

第八條 依鑄業註冊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鈔發鑄業冊或覽鑄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鑄區所在地及註冊號次或足以表示鑄區之事項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收受第七條之呈請時應於鑄業冊鈔覽簿記載呈請事項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及鈔發或閱覽之年月日

第九條 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左列各款繳納公費

一、請發鑄業冊鈔本者每一頁銀元五角 二、請發鑄區圖描本
者每鑄區一方里銀圓二元五角 三、請閱覽鑄業冊及附屬文
件者每鑄區每一小時銀圓二角五分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十條 鑄業冊之註冊號次欄記載探鑄權或採鑄權註冊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關於鑄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依鑄業條

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領鑛區與他鑛區相重複時其鑛業權之限制等事

表示號次欄記載表示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探鑛冊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採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處分之限制等事

事項號次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第二條 註冊時必於表示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鑄業權之表示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表示

號次欄及表示欄画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於事項欄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註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註冊原因及其所記時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應註冊之權利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事項號次欄及事項欄画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二條 附記註冊應以本註冊之號次記載於事項號次欄並於

其號次之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附記註冊應於本註冊事項號次之左側記載附記註冊之號次
第十三條 鑄業權設立或移轉之註冊如註冊權利者為多數時應
將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其代表原因記載於鑄業冊另
將全辦鑄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代表人之姓名或名
稱記載於合辦人名冊

前項合辦人名冊記載應註明註冊號次及事項號次於備考欄

第十四條 因合辦鑄業權者表示之變更更正或退夥而註冊時
應於合辦人名冊備考欄記載註冊原因及其事項號次並將

原註冊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五條 於合辦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鑄業冊所載事項
之末記載合辦人名冊所載之號次

第十六條 於合辦人名冊記載合辦鑄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
址時應將合辦人名欄最後之縱線延長於號次欄代表人
欄及備攷欄內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為變更或更正之註冊時應將被變更或更正之註

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八條 鑄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應於註冊時將

鑛區圖編訂之冊數及頁數記載於表本欄所載事項之末

第十九條 註冊完畢時應另紙記載註冊號次收呈年月日事項
號次及註冊年月日黏存於證明註冊原因文書之末鈐用署
印發註冊權利者另以通知令記載註冊號次註冊原因註冊
之目的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註
冊義務者

註冊

註冊時無證明原因之文書者應按照前項之規定以通知令發
文註冊權利者但關於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者湏
添附鑛業執照及鑛區圖

前二項應行發文文件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為多數時得發文其中之一人

第二十條 鑄業權因取銷或廢業而為註銷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即將該鑄區之註冊部分註銷

第二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時其註冊程序應於註冊號次欄記載新號次註明前註冊號次於其左側並於表示欄記載回復之原因將其註銷前註冊事項重行註冊如註銷者僅係註冊事項之一部應依附記註冊記載其事項

前項之規定依職權解除取銷處分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為鑛業設立或
變更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他鑛業權之註冊號
次及其重複之關係對於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亦為同一
之記載

前項之情事如其中一鑛業權消滅時應於有重複關係之鑛業
所註冊之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
事項

第二十三條 以數採鑛權為抵押之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採鑛權為抵
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其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內標
權

明他採礦權之註冊號次及礦區所在地並記載其同為抵押
權目的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經前條之註冊後如其中一採礦權或抵押權為消滅
之註冊時應於他採礦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
權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五條 以屬於數礦務監督署管轄之數採礦權為抵押權
之目的如其中一採礦權或抵押權為消滅之註冊時礦務監督
署長應將消滅之事由及註冊年月日通知各該管礦務監督署長
鑑務監督署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其

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鑛區因同一註冊原因呈請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最初呈請註冊之鑛務監督署繳納註冊費之全額掣取收據

依前項之規定繳納註冊費者應由收費之鑛務監督署長咨明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

呈請人向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第一項之收據

前三項之規定因同一註冊原因之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

制咨請或函請註冊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註銷註冊按照註冊條例註冊後應將所註銷之註冊事項以朱綫塗銷之

第二十八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競賣經他官廳咨請或函請為採鑛權移轉之註冊時除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註冊外應更為移轉之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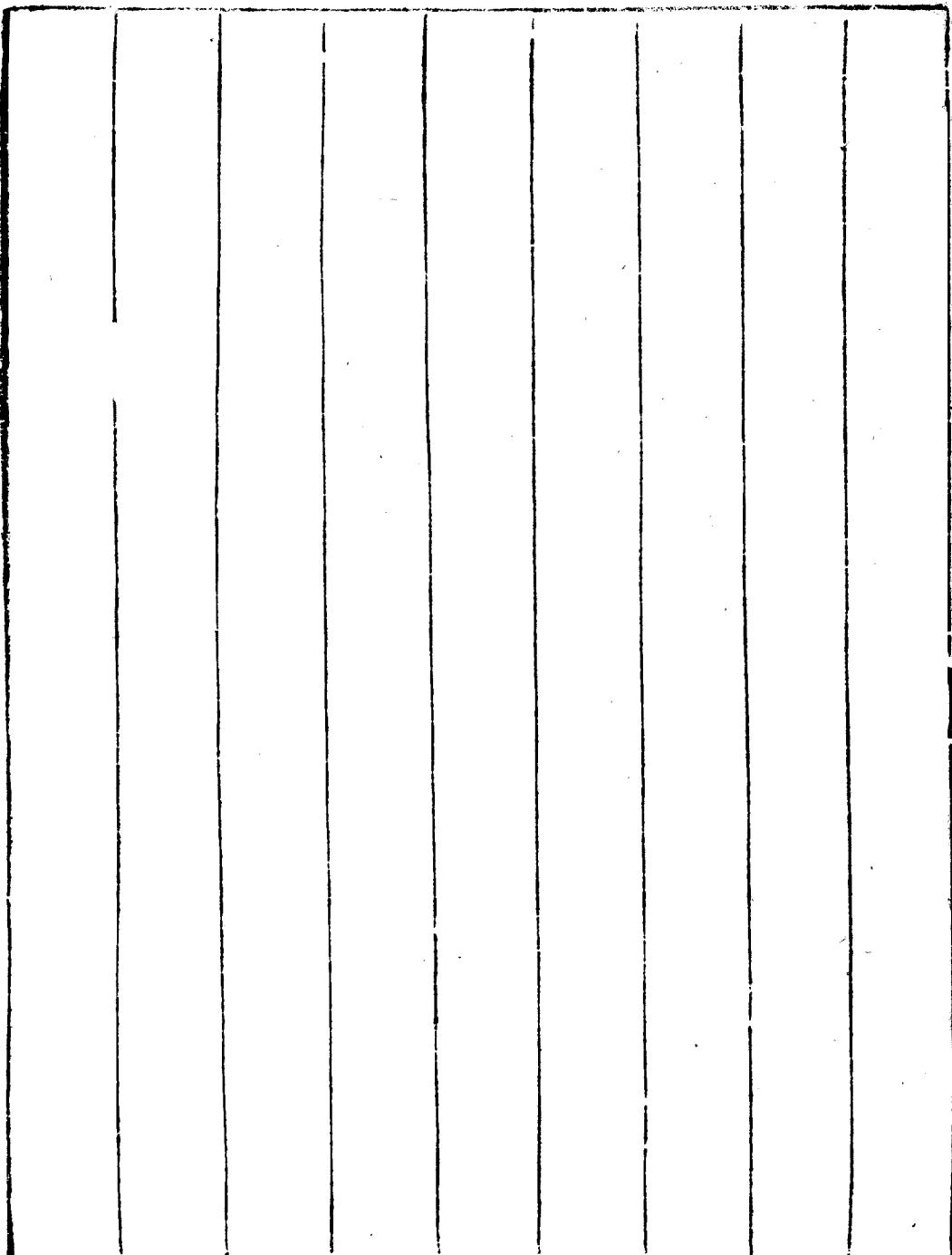
前項之情事應於原註冊之表示欄註明註冊事項業經八新
註冊之緣由

第二十九條 註冊時於鑛業冊或合辦人名冊之各欄記載既畢

應由註冊官分別蓋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蒙旗地內辦礦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在蒙古各旗地內探採礦產除遵照礦業條例及關係諸法令外並照本暫行簡章辦理

第二條 各蒙旗第一類礦質蒙旗呈請探採均應遵照現行礦業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三條 各蒙旗第二類礦質所在地段如未經蒙旗轉租與人者准以該旗主為地面業主依照礦業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五條辦理

各蒙旗第二類礦質所在地段如已由蒙旗轉租與人者前

項地面業主之優先權應由承租人享有之

第四條 矿業權者因礦業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列條款之目的
使用土地蒙旗不得拒絕居奇礦業權者亦不得於其使用
地內及礦區內作礦業以外之事業

第五條 矿業條例第五十九條至六十四條地主及關係人應得之
償金如係蒙旗土地業已轉租者應由承租人享有之

第六條 矿業權者於礦區內未經使用並未給予償金之地內
不得阻擋蒙民居住游牧種植及作他種之謀生事業

第七條 矿區稅除照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繳納外應照左列之

稅額納與蒙旗

(一)如礦區採探礦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其砂鉑砂錫砂銠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一角其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五分

(二)如礦區為探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二計算

第八條 鐵產稅除照礦業條例第八十一條繳納外應照左列之

稅額納與蒙旗

(一)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五

(二)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三五

(三) 現行礦業條例所定稅率嗣後如另有增減之規定時第七第八兩條所定附加區產兩稅應比照例定稅率三分之一繳納並鑛商遵照第七第八兩條納稅後蒙旗不得藉故再抽分暨其他名目稅捐

第九條 鑛產對於蒙旗增訂第七第八兩條加納區產兩稅如旗員旗民等有藉端阻撓所營礦業情事除由主管官廳依法核辨外仍應由旗主分任保護之責並對於阻撓者隨時制止

第十條 蒙旗內各鑛區之地面不得作抵押借債及移轉土地所有權第十一條 蒙旗內探採鑛業一律由農商部及監督礦務機關依

法核辦鑛商奉准給照註冊後並應向蒙藏院請領蒙文鑛商護照並由蒙藏院咨行蒙旗以資接洽

前項護照專為免除蒙旗誤會便利鑛商營業之用所有鑛商法定權利仍以農商部所給鑛業執照為憑

凡未經農商部核准給照之鑛商不得向蒙藏院冒領前項護照違者按照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鑛商向蒙藏院領取上項蒙文護照時應按照農商部註冊費十分之二繳納照費

第十三條 在本簡章未公布以前業經核准給照之各鑛均

仍照舊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敘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

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序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譜譯成書者譜譯人得依第四
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
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

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
著

挿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
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得分割
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
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者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編輯人於

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
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
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
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四、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著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

屬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為公之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者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為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為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
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
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
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

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
以至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

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末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得受本法之保護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
散布者均為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為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為營業者為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
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者為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右列各款記載之

(一)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候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挿入畫圖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乘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啟講義契券憑照號單

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 (一) 滯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 (三) 敗壞風俗者
-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

許可時不在此限。以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

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

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

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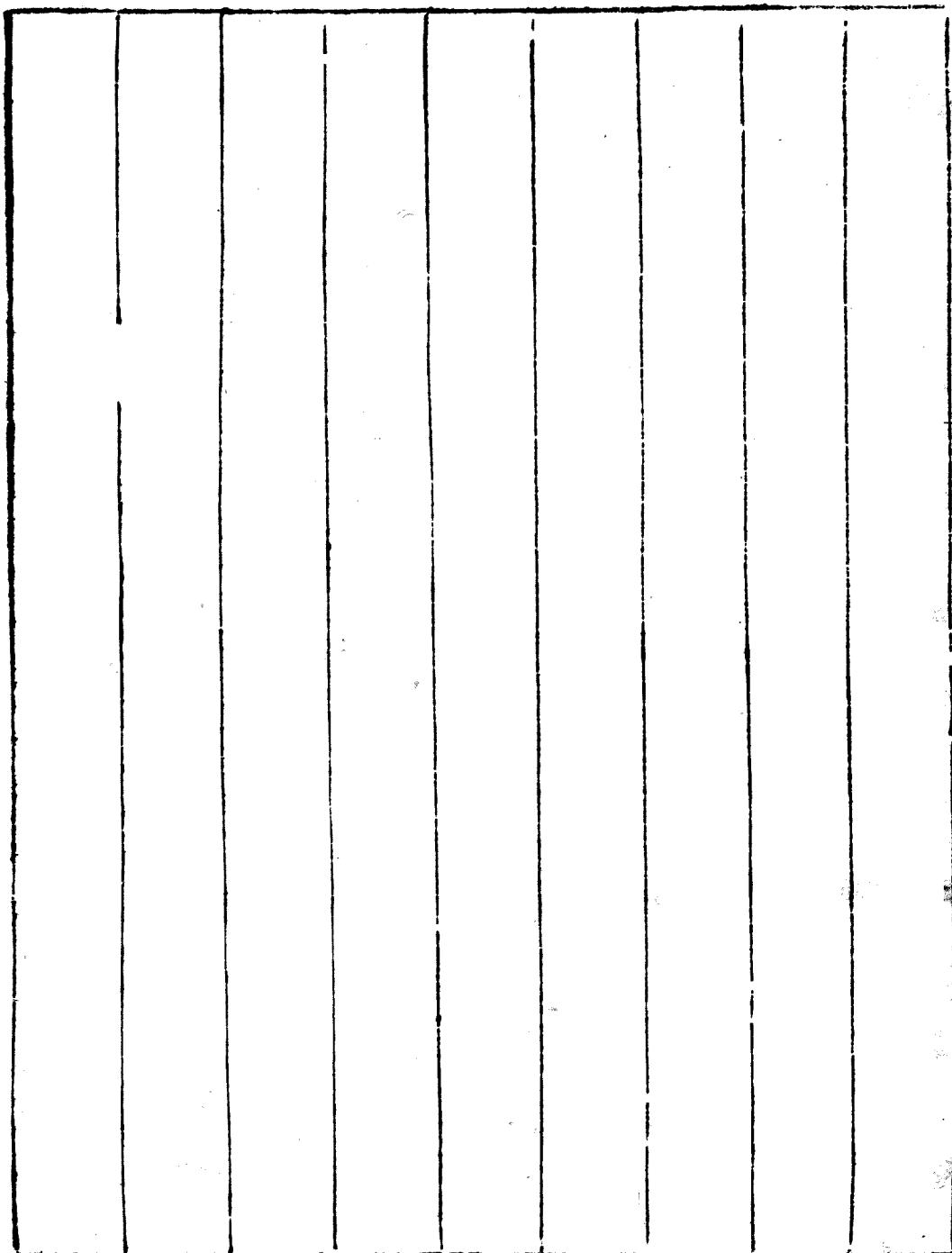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重罪俱發罪

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
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商章程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薈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

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六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二)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三)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為藥商經營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復醫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

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鉛章均須注意僅有疑竇非當時質明
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為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易他藥不得
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僅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
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
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
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
之規定以為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
之藥方始能授與並須由藥劑士鑄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
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弱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為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
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法用量授受
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並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
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

方規定分量

若為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為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鉤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薦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

賣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
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經官廳查驗並許售賣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
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薦售註冊之賣藥
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為
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授受外不得

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並附以毒

刷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名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委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
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並將違禁藥品
酌予銷毀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西藥店
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
核准領照者 (三)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四)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五) 不遵守

廳派員查驗者（二）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劑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授受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廳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為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雇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

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
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

修正
七年四月五日教令第
十一號
四月六日政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 (甲) 製鹽者
- (乙) 採滷及試製者
- (丙) 採掘礦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証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

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掲事項之一者呈請為無效

(一) 製鹽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湏地認為不適用者 (三) 製鹽

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 (四) 限製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至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所規定者由該

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

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五十

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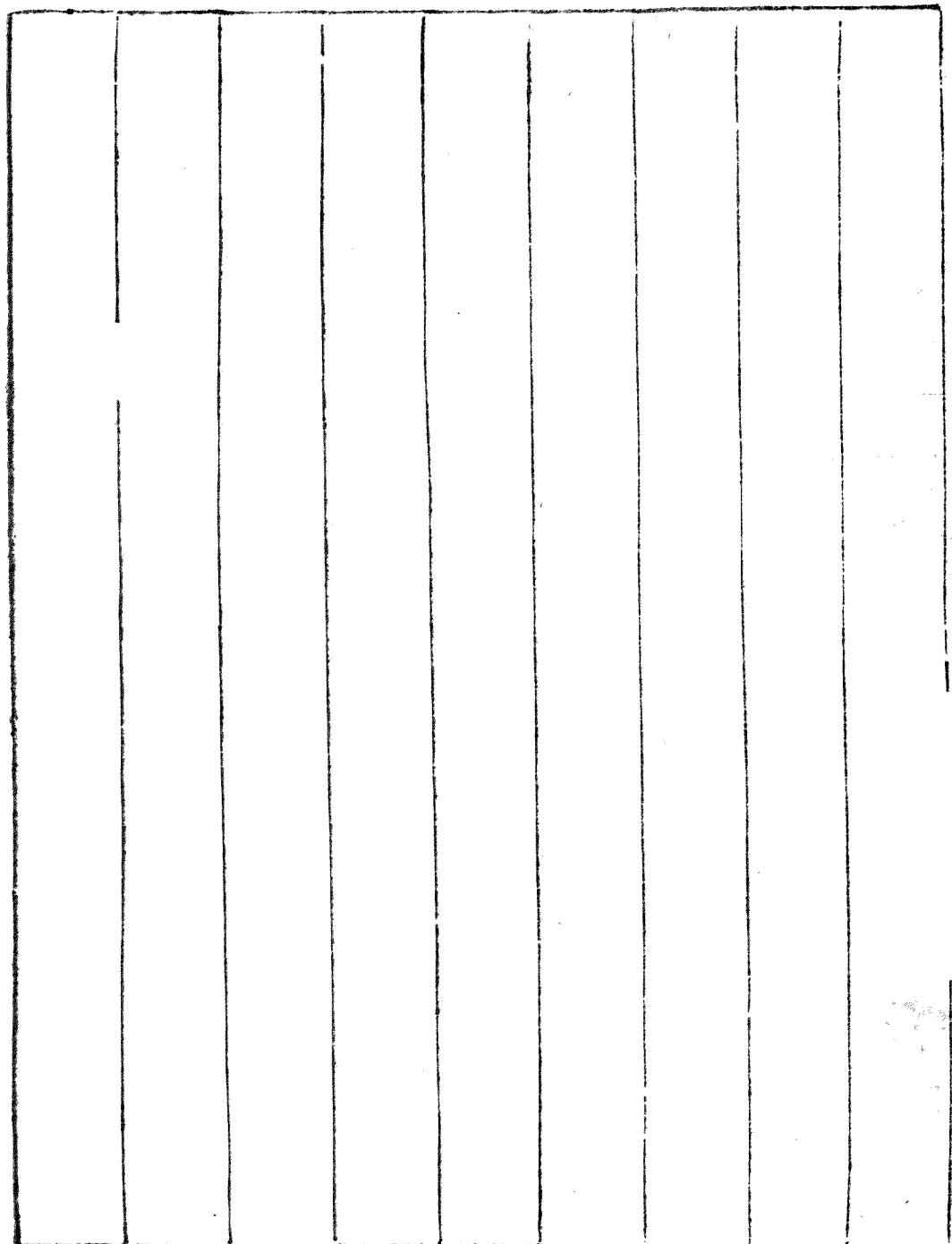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准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呈請書呈請該管場知事轉呈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呈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及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呈請書由呈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呈請者由

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具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呈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知事備用
呈請人向各場知事署購領呈請書每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知事呈送呈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
交各場知事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
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 (一) 呈請書未依定式者
-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 (三) 應附契約

圖式不完備者 四)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呈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豫以試驗期

通知呈請人赴官署試驗該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
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批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前項特許證券尺寸式為四聯由鹽署刷造編號鈐印交各鹽運使填註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知事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具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知事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
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
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
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
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
呈明鹽務署取銷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

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銷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

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

繳銷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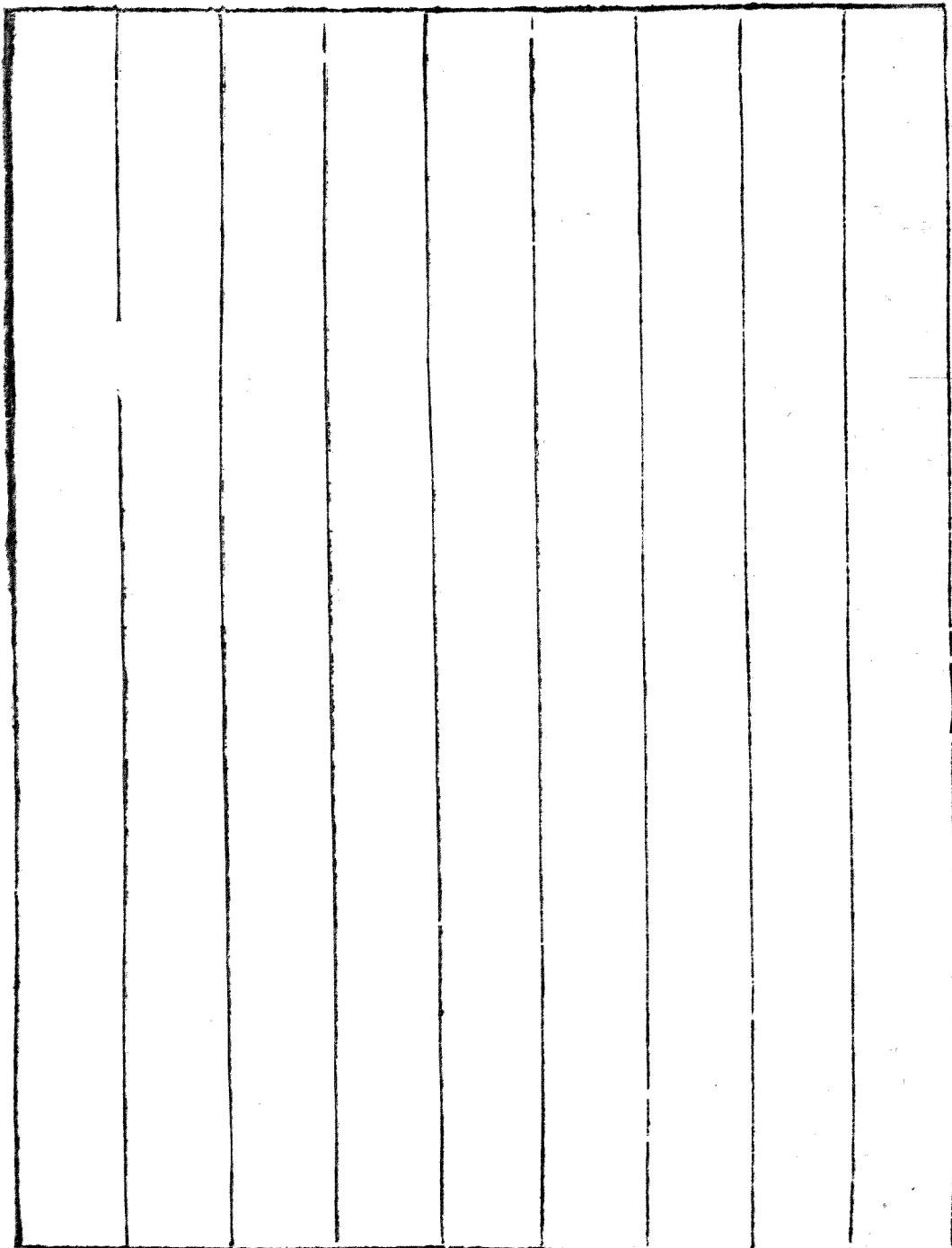
後得取具保結呈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呈請書發給特許

證券登記持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

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

修正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
制局呈准八月十六日政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尚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前項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定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
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
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
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
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
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
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

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具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

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

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印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

法如左

甲、如何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

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照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佈之日起實行

權度法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鎢鉑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為左列二種

(甲) 营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為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為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署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

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

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署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0.000 一尺 釐 0.00 一尺 (一毫) 分 0.0 一尺
(一釐) 寸 0. 一尺 (一公) 尺單位步五尺 大一〇尺 (二步)
引一〇〇尺 (一〇丈) 里一八〇〇尺 (一八〇丈) 地積 毫 0.00 畝
釐 0.0 一畝 (一毫) 分 0. 一畝 (一釐) 畝單位 (六〇〇〇方尺)

頃一〇〇畝 容量 勺〇.〇一升 合〇.一升(一〇勺) 升單位

斗一〇升斛 五〇升(五斗)石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為升

重量 毫〇.〇〇〇一兩 釐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〇.〇一兩(一〇釐)

錢〇.一兩(〇分) 兩單位 斤一六兩

在百度寒署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為〇.八七八四五兩

(乙)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〇.〇一公尺(一〇公釐) 公寸〇.一公尺(一〇公分) 公尺單位 公丈一〇公尺 公引一〇〇公尺

(一〇公丈) 公里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地積 公釐0.01公畝 公畝單位(一〇〇方公尺) 公頃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0.01公升 公勺0.01公升(一〇公撮) 公合0.1

公升(一〇公勺) 公升單位 公斗一〇公升 公石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公秉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一方公寸為一公升

重量 公絲0.000001公斤 公毫0.00001公斤(一〇公絲)
公釐0.0001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0.001公斤(一〇公釐)
公錢0.01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0.1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單位

公衡一〇公斤 公石一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噸一〇〇〇公斤

(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署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為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

餘三份分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

共檢定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原副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

不得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
隸於農商部其組織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
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特許
署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

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無檢定印証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為不合格者
-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犯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
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權度營業特許法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滿十五年為限，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器者 一覈 (二) 製造量器者 一百元 (三) 製造衡器者

二百元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元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器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元 (二) 製造度器及衡

器者 二百五十元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元

(四) 製造度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元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定之有價
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滿而自行停

止營業特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為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尚未終了者(二)受破產之宣告
(三)褫奪公權者(四)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
告自執行終了之日起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銷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具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民業鐵路法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為民業
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分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條 記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呈請書署名簽押連同
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 (一) 建築理由書
- (二) 假定章程
-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 (五) 建築費用豫計算書
- (六) 營業收支豫
計書
- (七) 股本總額
- (八) 創辦人之姓名藉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記認為有應行增減更

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為尚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
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
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

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收欵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期限請正式立案期限已逾前項期限將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叙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為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令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呈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
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欵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之姓名藉質職

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呈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呈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為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行政官署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日期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

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
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
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
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後繳
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以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據俟股款收齊

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
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
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逕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
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

如期間工豫行聲氣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為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
豫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厘（即英尺四尺八寸半）
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
法及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
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从

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叙理由呈請交

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
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者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
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續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

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
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項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
交通部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
客等級價目表 (四) 連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
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
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
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公司核准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定明各費外不得另
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
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呈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

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察官署添派
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分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
債但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以三之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
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

使用材料（四）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賬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置備各項簿冊 （二）編製統計 （三）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收買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
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
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
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為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交

通部核准

(二)縮短及更改路線 (三)兼營同的以外之事業乃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停辦 (六)鐵路之抵押 (七)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

權力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為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元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污損時經劇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核准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

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呈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背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為左之處分

(一)解散公司 (二)特別監視 (三)命其改選董事

(四)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

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國家收買 (二)競買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尚未

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政良俗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

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為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元
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元以下五十元
以上罰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
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政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
事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元以下十元

以上之罰金

(二)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三)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偽之情弊者 (三)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五)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礦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

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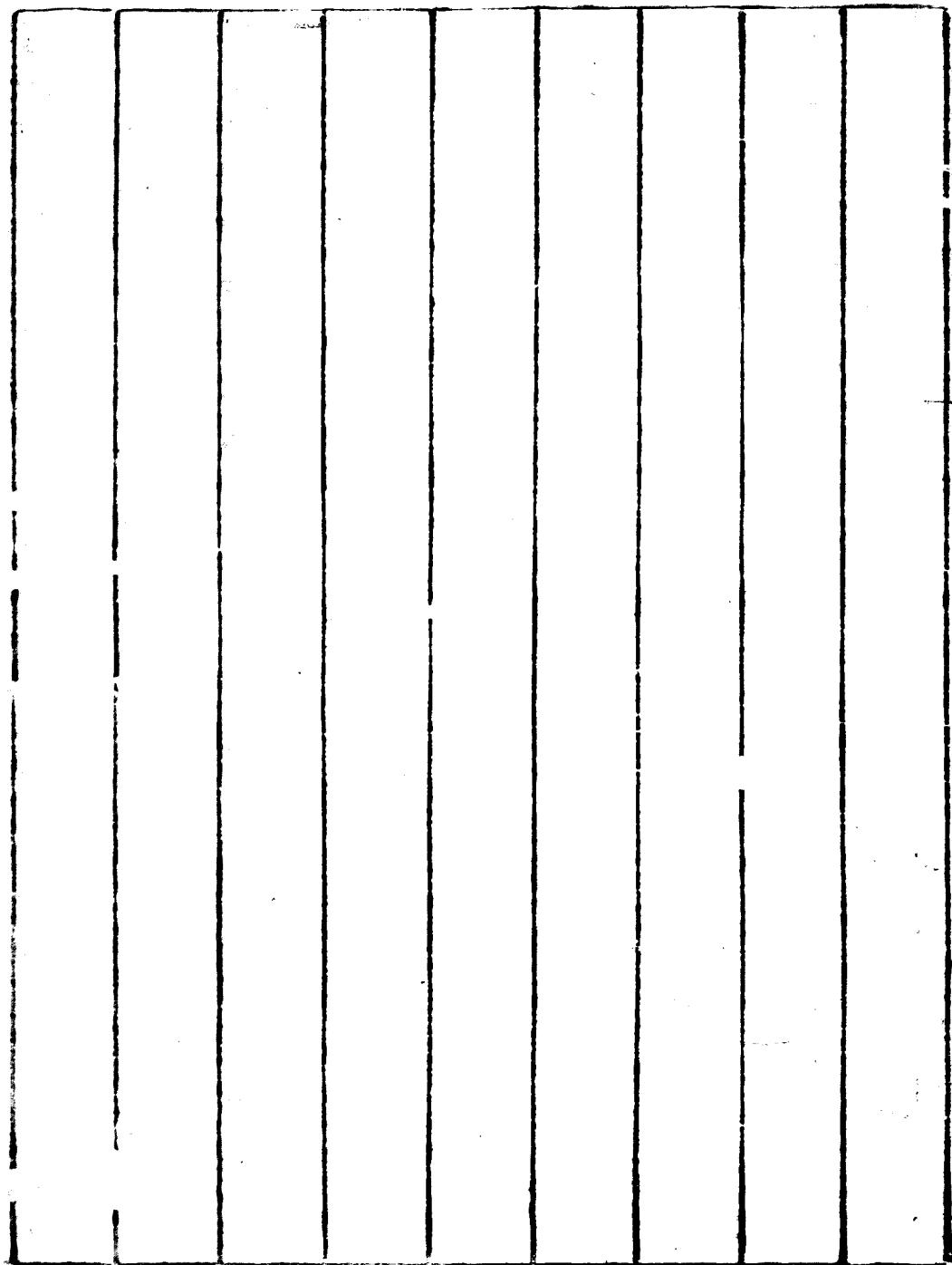
本法施行之日起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呈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

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尚未呈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應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第一條 個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礦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起見
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該個人或公
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
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
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

欵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部核辦

-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謄本
及其他憑證 (三) 路線實測圖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
實憑證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工程方法書 (七) 工
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
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但
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有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

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貨物之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

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應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工程設備興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礙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創辦人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

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

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

- (一) 創辦理由書
 - (二) 假定章程
 - (三)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 (四)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七) 股本總額
 -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欵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期限開業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

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叙理由呈請交通部

核准延展限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

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
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

地或路綫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

警衛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
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綫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塗建築

橋梁鑿通山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

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

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連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

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露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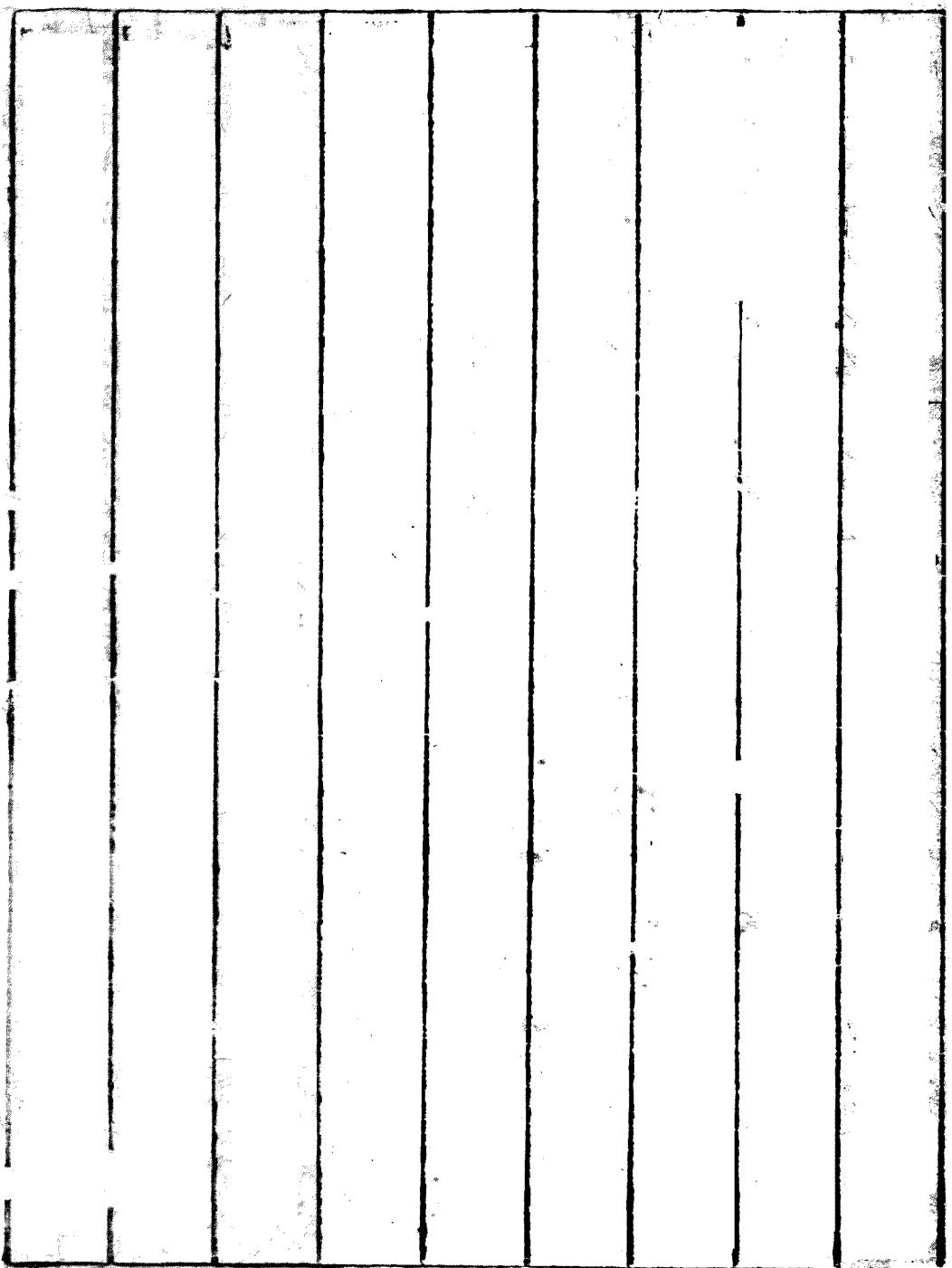
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

費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記之汽車公司為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三條 車上公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藉質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為誌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預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
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
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
或酌量加價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
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交通部核定後應登載報紙及依

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
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與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

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
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

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特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
呈請交通部查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
由一公司修整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

長官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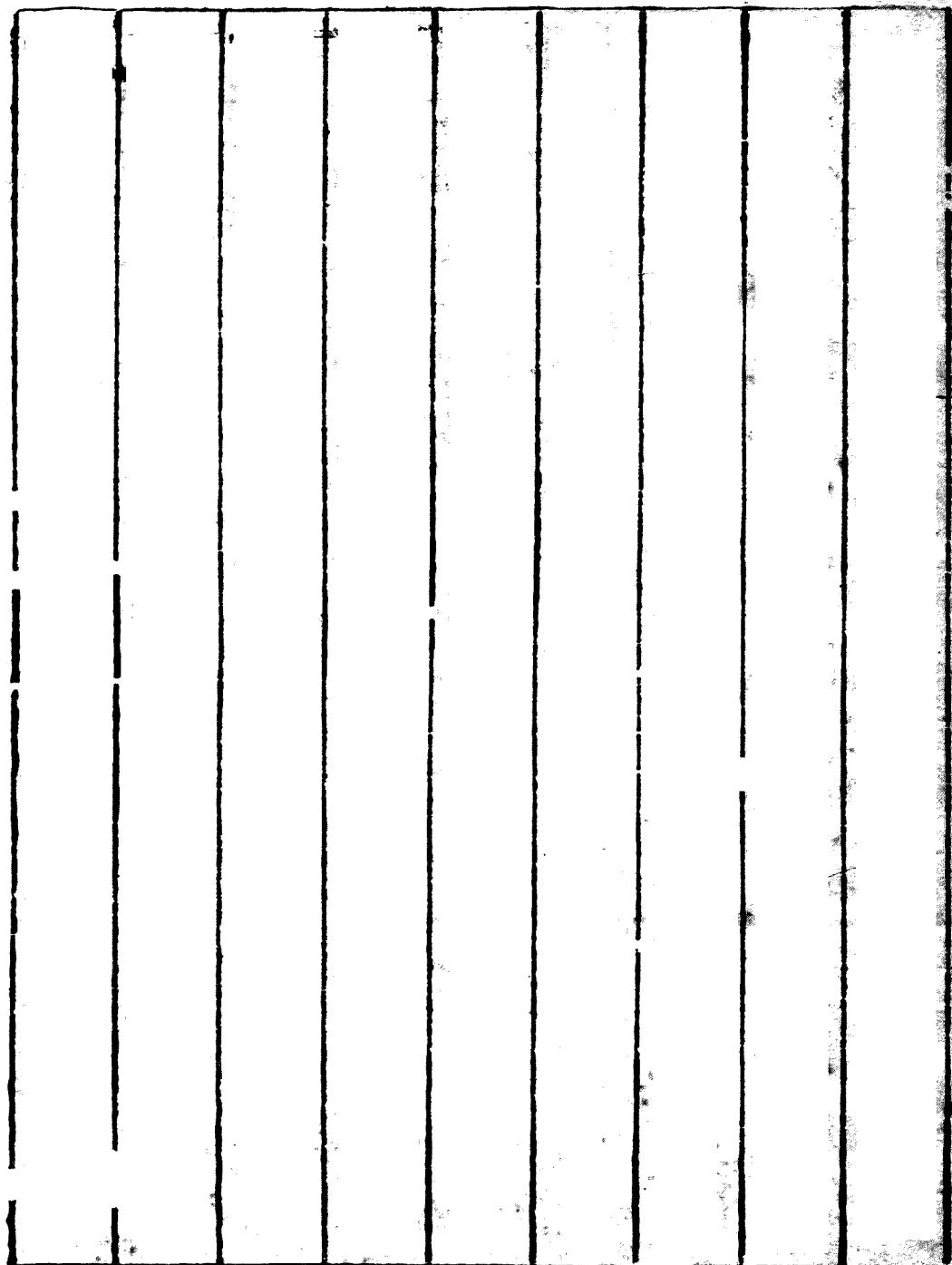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
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負擔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的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

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
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

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積及
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六) 航線圖說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
及其價值 (九)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
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

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湏依
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
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及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類種 (二) 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
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
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湏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湏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月

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條 新置輪船急湏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

關監督電郵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湏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

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湏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線 (二) 增設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納照費照本章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

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
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 十元 (二) 十噸至二十噸 十五元
- (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元 (四)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二十五元
- (五)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元 (六)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三十五元
- (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元 (八) 二千噸以上 每千噸加五元
- 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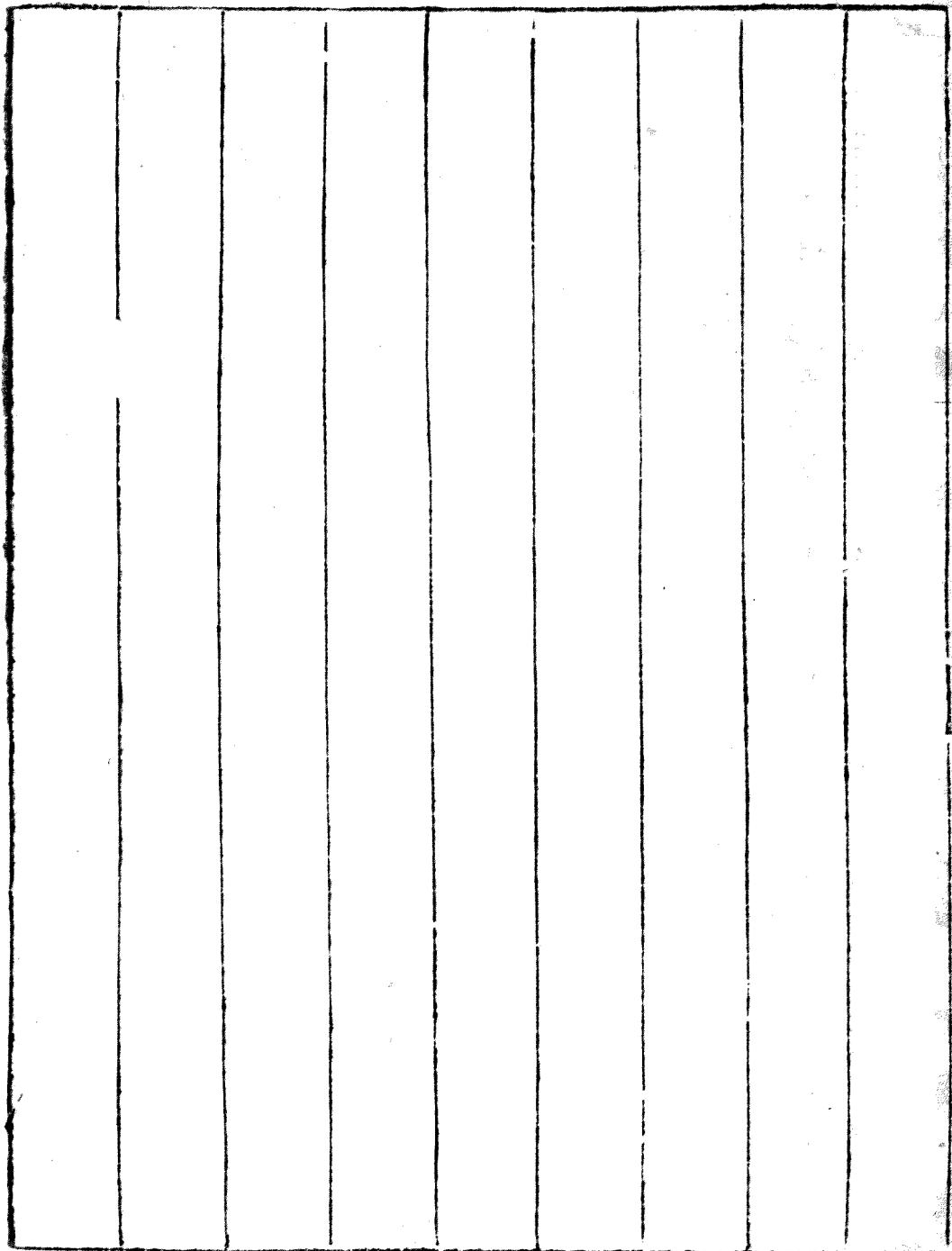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起除沉船章程

第一條 凡船隻沉溺或擱淺或因別故致船主暨水手等離開其船在河內或在港口或在入港口之出水道及海面船隻來往之衝衢由附近海關稅務司查勘酌訂該沉船是否與他船行駛或當時或將來有所妨礙

第二條 若稅務司酌訂該沉船實與他船行駛有礙則立即将該船並貨物一併扣拿隨通知該船業主若該業主出具切實保結註明情願按稅務司酌度情事所定期限期自行用費將沉船起除並未起除之前用費安置警船之浮標等件等

諸方准按照辦理自行打撈貨物若該業主自通知之日起限
三日不具切結即由海關將沉船起除所有船料暨貨物等
件具由海關存留

第三條 該沉船若由海關用費起除則打撈之料貨等件
即由關拍賣將所得之價銀補償起除之經費及安
設警船之標記等費用如有盈餘即將所餘之數付
還業主倘有不敷即令業主出資補足其數若該業
主不服即可據情上控

第四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航業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註冊之航業公司於本國與外國各港之間定期航行之船舶得由交通部核奪情形指定航線以五年為限按照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第二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但國際河流

航行之船舶以總噸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銅製或木製輪船為限

第三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
給與獎勵全國第二角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
噸航行八百里給與獎勵全國第一角

第四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
遞減其獎金百分之五非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五
年時亦同

第五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

給獎勵全百分之五

第六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其客貨運價湏呈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種類酌減客貨運價

第七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代運本國郵政局郵件及搭載交通
部因郵政事務或視察航路所派之員司不收運費並湏酌
量配置育船學校畢業人員於船舶內關於無線電信之
通信設備亦湏遵照交通部令辦理

第八條 受獎勵之公司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以外國人為該公司
本店及支店之事務員或船舶之職員

船舶職員如在外國有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項出缺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就地補用但須從速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受獎勵之公司須遵照交通部所定呈報關於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之收支計算及營業報告書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派遣員司至該公司本店支店代理店或船舶監查其收支計算及營業狀況

受獎勵之公司須依照派遣員司之請求陳述業務上一切事項並須將賬簿及其他一切文書供其檢查

第十條 政府因公用必要時得酌定相當賠償金額收用或使

用受獎勵航行之船舶

前項規定對於該船舶受獎勵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適用之
對於賠償金額有不服者得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月以內向
司法官署提起訴訟但不停止船舶之收用或使用

第十一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於受領獎勵金之期間及自受領
獎勵金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租賣或抵押於外國人但償
還該船所領之獎勵金或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不
堪航行又或經交通部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拒絕第十條規定之船舶收用或使用及違反第十一

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且湏將該船所領之獎勵金全數償還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者除遵守本條例外對於現在或将来所發布之法令并湏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細則以交通部令定之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鐵路之動力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電力在啟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

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關於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商號名稱以事務所所在地 (二)事業種類 (三)營業區域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二)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三) 電線連絡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三) 電氣方式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wire~~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改羅華德

總數 / 常用若干
預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 (包 線 棟 線 地下 線)
空中 線

(五) 原動力 (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主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

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賣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呈請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
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及該管
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
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
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
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
准其暫行使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

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

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

一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上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年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

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並主

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二)姓名年歲籍貫 (三)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為左列三種

(三) 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S 交流
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 係
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交通
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
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
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電線路祇可架設道旁之一邊 (三)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為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為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三)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四)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

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電話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二) 電報線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三) 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減輕之(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線號以英國標準線號表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絞絛包裹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二)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線須以絞膠包裹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三)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綿絆包裹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

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雷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 (二) 恶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
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
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
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
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
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

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強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
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
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
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交通部
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處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

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
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
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
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

興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其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大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興屋內電話電

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火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交
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
但需要高電壓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
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
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
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道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三) 軌線

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三軌
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為一區遇有電力阻碍
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
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為限但有特別設
計得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傍起火
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

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
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大暴風或非常
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并派技術員及工
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為有妨害者得將桿
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
為該地常有大大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
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并懸掛號牌以示

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交通部得取消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二)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三)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四)主任技術員經交通部認為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五)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九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
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之規定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
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
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
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
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前條所
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

事項及分年籌辦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
呈候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
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設電話規則

第一條 凡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個人或團體官署所設之電話均稱為私設電話

各省區官署自辦者應由本省區長官咨部核辦其由人民私設者應呈經本部或該管地方長官轉部核辦

私設電話之投資者以中國人為限違者沒收其資本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私設電話敷設區域以各該處城廂或市鎮所在地方境內為限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安設長途電話

第三條 私設電話者以請求立案時除遵照電氣事業取締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外工程計畫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方式容量及預定備置號數

*System capacity and Equipment
of Switchboard*

二 預定電話線路圖

三 電線及電線路圖種類(銅線 鐵線 單線 複線)

四 電機種類容量蓄電池容量暨使用何種原動力

工費概算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及附屬機器費

二 用戶所用電話機及附屬機件線料費

第四條 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須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五條 交通部於請求立案或呈報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認有必要得飭令提出確實證明

第六條 私設電話完工後儘三十日內須將工事情形報部經審核後頒給執照

第七條 未經交通部核准架設電話營業者除依照電氣事業取緝條例第六十條辦理外併沒收其工作物

第八條 私設電話營業期限以十五年為期期滿後交通部得收為國有所有杆線機器料件及附屬之房屋器具按時價估計但交通部認為必要時雖未滿期之私設電話亦得隨時收歸國有

第九條 私設電話如有買賣抵押情事非先由雙方當事者呈經交通部核准作為無效

第十條 私設電話欲與部辦電話接續時呈請交通部核准其接續辦法及收費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私設電話不得與鐵路附屬之電話接續但經交通

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除與本規則牴觸及無關於電話者外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規則未公布以前立案之私設電話應一律改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